

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52 号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1,970,891.91 元，同比下滑 1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7,574,610.82 元，公司已连续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

（1）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经营及发展情况等，就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且连续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各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其中硫酸的产能利用率为 30%，表面活性剂产能利用率仅为 10%，请公司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面对经营不利局面是否有应对措施，并补充披露经营风险。

（3）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请公司结合上述持续经营能力情况说明，逐项自查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你公司 2020 年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864,645.78 元、340,517,095.84 元、500,263,367.26 元、263,325,783.03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77,647.38 元、1,229,578.78 元、6,168,109.86 元、-38,394,652.0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166,633.92 元、108,576,534.14 元、-37,644,530.96 元和 100,540,283.88 元。请你公司说明单季经营情况大幅波动的原因，并结合成本费用归集情况，说明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不同比变动的原因，并说明第四季度收入较二、三季度大幅下滑且大幅亏损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进度或收入跨期确认情形。

（5）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金额共计 22,232,308.80 元，均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请公司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进一步说明上述扣除项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予以扣除的项目。

2、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39.10%。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52.72%。

（1）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及采购模式等情况，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提

示相关风险。

(2)请说明你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补充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说明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如有）、以及与你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等情况，并自查上述客户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并结合 2019 年情况说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结构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3、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向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 1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4.5 亿元。方舟制药系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发行股份收购的公司，交易作价 11.8 亿元。方舟制药 2016 及 2017 年业绩精准达标。

(1) 此次交易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22,761,176.63 元，请公司结合交易价格公允性、款项交割、股权过户情况说明上述会计处理及处理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苏化集团与海南锦穗达成股份转让协议，苏化集团拟向海南锦穗转让 10% 股份，江苏苏化一致行动人格林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74% 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海南锦穗，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振华变更为刘智。海南锦穗、江苏苏化、格林投资、杨振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公司说明在方舟制

药经营状况不佳且存在原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下，中钰雕龙受让方舟制药 100% 股份的交易背景及经营考虑，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海南锦穗及刘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补充说明中钰雕龙完成方舟制药股权受让、海南锦穗完成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资金来源。

(3) 请结合方舟制药 2015 年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市场竞争力、所属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出售价格与收购时交易对价差异达到 7.3 亿元的原因，出售作价是否公允，并核实说明方舟制药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是否真实。同时，请以列表方式向我部报备方舟制药 2015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表各项目数据。

4、2020 年 04 月 0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对上市公司予以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对王宇等多名董监高予以处罚，公司时任董事、副董事长王宇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通过资金划拨不入账的方式向指定单位和个人划拨资金，造成上市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金违规占用期末余额 336,890,478.75 元，因方舟制药转让形成的对中钰雕龙其他应收款余额 2 亿元，请公司说明上市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事项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并结合目前的还款情况说明 2 亿元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是否存在风险，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公司与苏化集团长期存在大额关联方资金往来，自 2020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公司向苏化集团累计借入 254,500,000 元，后又陆续偿还 344,564,217 元。请公司说明上述资金往来的背景、必要性及合

规性，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 2020 年度管理费用中环保整治费支出 3,441,015.76 元，较 2019 年度的 48,477,148.92 元下滑约 92.9%，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7、公司年报中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变动金额中“其他”金额 23,975,108.67 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变动金额中“其他”金额 22,218,149.41 元，请具体说明“其他”的具体含义并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27 日